

第66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
第一分區參展學校配合事項

一、請於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日前，將用印後之下列六項**紙本**資料以掛號寄達本校設備組(26501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1. 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(實施計畫第11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3**)
2. 分區科展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(實施計畫第12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4**)
3. 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(實施計畫第14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5**)
4. 作品送展表(實施計畫第15-17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6**，勿與作品說明書一同裝訂)
5.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授權同意(實施計畫第18-19頁，如電子公文**附件7**)
6. 作品說明書：包含封面及內文，一式**三份**，規定格式請參閱實施要點，實施計畫第20-22頁，內文暨照片不可顯示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。

※敬請承辦人詳細檢查各項表件是否符合計畫規定，請勿直接以去年檔案修改。

※截止收件日後不再接受抽換。

二、另請於115年3月25日(週三)前將第1項(附件2)、第3項(附件4)之 **word 檔**(無須用印，**請勿轉成 PDF 檔**)及第7項作品說明書(**PDF 檔**)e-mail 至本校設備組：

d230@ldsh.ilc.edu.tw

三、有關參展及布展的各項需求，請於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前將下列需求調查表(如電子公文**附件8**)以 e-mail 寄至本校設備組：d230@ldsh.ilc.edu.tw

1. 參展師生午餐(蛋奶素餐盒)數量。
2. 作品展示需求調查：電力、展板下板(提供課桌做為下板，本校能供應之桌椅有限，請各校盡量自備)
3. 其餘需求調查。

四、配合繳交電子檔/紙本表件整理如下：

檔案別	電子檔(不須簽章)3/25前			紙本(完成簽章)3/27前
內容	Word 檔	EXCEL 檔	PDF 檔	附件3-7，各一份 作品說明書，一式三份。
	附件3、附件5、	附件8	作品說明書	
數量	共4項			共6項

五、布展注意事項

1. 各校之「作品說明板」請於115年4月22日(星期三) 上午8:30至12:00，由負責老師親自送至本校科展會場(體育館)。
2. 請各校在各自校內將海報貼上展板後再帶至本校布展，布展當天會場壅擠，**禁止在會場內貼海報**。
3. 布展完成後請**當場**向本校負責人員索取布展檢核表(實施計畫第11頁，以校為單位)自行進行各項規格和安全檢核，確實填寫並請負責老師或承辦人親筆簽名後，交給本校負責人員。

六、評審場地規劃及交通說明如電子公文**附件9**。

七、安全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布展當日(115年4月22日星期三)下午會由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進行參展作品安全審查，下午5點前會發改善單，6點前進行複審，115年4月23日星期四(評審日)評審前半小時會做最後審查。
2. 建議可留人員等待審查結果並進行改正，若無留守人員則需自行確認4月23日星期四當天早上8:00前來得及改善。
3. 審查通過後不得再增加展覽物(筆記型電腦、平板檔案內容之更動不在此限)，若因增加展覽物違反安全審查規定，後果需自行負責。

八、各校作品內容與現場佈置須自行依相關規定，檢查格式及內容符合規定；未符合規定之作品，需自行負責日後評分與裁決的結果。

九、本分區科展評審日：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

1. 請於7:50~8:30至本校藝術館2樓演藝廳門口報到處報到。
※參賽學生於評審當日不得穿著標示有校名、校徽及個人姓名之服裝。
2. 報到後，8:30前各隊伍須完成所有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之安置。請務必先報到，並依本校安排，進入參展會場安置重要器材，完成後儘速離開會場，**不得留在會場進行指導或演練。**(為避免不慎破壞參展作品，非參賽師生不得進入會場，敬請配合。)所有參展作品評審結束後即可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，承辦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3. 8:30前請參賽學生準時至休息區就座，進行開幕式以及賽程說明。
4. 9:00起開始評審口試，評審時各組作品作者應在場說明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5. 比賽當天本校提供師生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及水杯，本校不提供餐具及水杯。
6. 評審結束後，當天下午所有作品陳列展覽，開放各校師生參觀。各校請於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17:00前將參展作品攜回。
7. 若參展學校遠道無法順利配合，請先來電告知。流程或時間有變更，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送展清冊請審慎填寫並確實校對，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作品名稱及作者等資料；送展作品若與送展清冊不符者，將不予評審。
2. 海報上若有載明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，在布展時應以空白紙張浮貼其上，若無遮蓋，視為違規。待評審結束後，再將空白紙張撕下，俾利展示供各校師生觀摩。
3. 參賽學生於評審當日不得穿著標示有校名、校徽及個人姓名之服裝。
4. 參展作品說明板為「**冂**」型，海報規格限定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，高120公分；中間寬75公分，高120公分；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，高20公分。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若有實物展出，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，深60公分，寬70公分，高50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。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(請參閱實施要點)。並符合「**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**」之相關規定。
5. 參加展覽作品規格應符合上述之規格大小，且海報不可以多頁浮貼。承辦學校在收件時，即當場檢查參賽作品是否符合規格；如有不符合規定，應請參賽學校限期改善。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格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6. 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需有新增研究成果，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(實施計畫第16-17頁)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

明書及海報；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

7.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第65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。